

证券代码：002151

证券简称：北斗星通

公告编号：2026-052

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与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斗星通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与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星通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和芯星通”）及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利电子”）向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斗智联”）及其全资子公司销售芯片、模组、天线等产品，预计2026年9月至2026年12月，公司与北斗智联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约1,750万元，其中和芯星通销售芯片、模组等产品合同额约1,300万元，佳利电子销售天线类产品合同额约450万元。

截至目前，本年度公司与北斗智联已生效的关联交易合同额2,155万元。

综上，公司2026年度与北斗智联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额约3,905万元，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.81%，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次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。

本次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次事项的相关合同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一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
- 2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敬锋
- 4、注册资本：82330.7263万人民币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9年06月28日

6、注册地址：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桐桂大道 81 号 2 幢

7、经营范围：检验检测服务，测绘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一般项目：开发、生产和销售：智能网联汽车电子产品（包括：导航影音娱乐系统及部件、仪表系统及部件、网联系统及部件、HUD 系统及部件、高级辅助驾驶系统和自动驾驶需要的导航相关部件）；提供汽车智能网联相关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；提供车联网技术服务；从事与以上业务相关的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，智能车载设备制造，智能车载设备销售，通信设备制造，卫星通信服务，软件开发，软件销售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股东结构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东类型	持股比例
1	北京华瑞世纪智联科技有限公司	企业法人	37.2472%
2	北斗星通（重庆）汽车电子有限公司	企业法人	16.5568%
3	北京北斗海松产业发展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合伙企业	11.0013%
4	宿迁联智汇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合伙企业	8.2792%
5	宜宾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合伙企业	7.2328%
6	宿迁知来常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普通合伙）	合伙企业	4.8273%
7	重庆广渝智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合伙企业	3.9526%
8	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企业法人	2.1342%
9	成都一汽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合伙企业	2.0441%
10	厦门厚达诺延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合伙企业	1.8081%
11	蚌埠高新创投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合伙企业	1.6927%
12	张敬锋	自然人股东	1.1155%
13	河南尚颀汇融尚成一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合伙企业	0.9881%
14	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合伙企业	0.6245%
15	徐林浩	自然人股东	0.4958%
合计			100%

9、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（单位：万元）

项 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6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资产总额	266,692.18	312,900.53
负债总额	196,511.37	256,507.21
净资产	70,180.81	56,393.32
营业收入	301,411.99	133,811.56
净利润	4,204.00	-14,565.67

经核查，北斗智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斗星通（重庆）汽车电子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北斗智联16.5568%股权，且委派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潘国平担任北斗智联董事。

二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

和芯星通、佳利电子向北斗智联及其全资子公司销售天线、模组等产品以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基于市场价格，在考虑原料价格、技术复杂程度等基础上，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。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，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三、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采购框架合作协议（和芯星通向北斗智联销售芯片、模组）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北斗智联及其全资子公司

乙方（销售方）：和芯星通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1. 合同主要内容：甲方向乙方采购芯片、模组

2. 预计2026年9-12月金额：含税总价款不超过¥13,000,000.00（人民币金额：不超过壹仟叁佰万元整），具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。

3. 支付方式：甲方凭乙方出具合同全款增值税发票并于货物交付30天内向乙方支付全款。

4. 生效时间：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.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《采购订单》后，应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是否接受订单，如未及时通知则视同默认《采购订单》要求。对尚未交货的《采购订单》，甲方有权提出变更要求。

（二）采购框架合作协议（佳利电子向北斗智联销售天线）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北斗智联及其全资子公司

乙方（销售方）：嘉兴佳利电子有限公司

1. 合同主要内容：甲方向乙方采购天线

2. 预计 2026 年 9-12 月金额：含税总价款不超过¥4,500,000.00（人民币金额：不超过肆佰伍拾万元整），具体金额以实际订单为准。

3. 支付方式：甲方凭乙方出具合同全款增值税发票并于货物交付 90 天内向乙方支付全款。

4. 生效时间：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5.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《采购订单》后，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是否接受订单，如未及时通知则视同默认《采购订单》要求。对尚未交货的《采购订单》，甲方有权提出变更要求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业务需要开展，遵循一般商业原则，且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北斗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法人主体，不是失信被执行人，与本公司交易正常结算，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。

五、与该关联人各类关联交易情况

2026 年初至今，公司及子公司与北斗智联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2,626.70 万元（不含本次审议的额度 1,750 万元）。

六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和芯星通、佳利电子因业务开展需要新增与北斗智联关联交易额合计 1,750 万元。本次关联交易基于公平、公开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当前市场的基本行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影响。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，并同意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《采购框架合作协议》；

4、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9 月 24 日